

#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1年，市农业农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要求，全力做好“三农”领域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一）主动公开情况。严格按照《条例》和《规范》要求落实到位，全年通过我局门户网站发布信息1536条，维护专栏专题33个，解读信息发布8条，可全程在线办理政务服务43项，留言办理22条，安全检测评估4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咨询电话、通讯地址等信息，进一步规范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方式和受理渠道，为群众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严格按照法定时限答复，增强答复内容针对性和答复形式规范性。

（三）政府信息管理。更新并公布《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完善政府信息的审核机制，建立健全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具体工作流程，明确了农业农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发布程序及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的流程、时限等，规范政府信息发布和公开申请的受理、办理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根据形势发展和实际工作需要，不断完善我局网站建设，丰富信息公开渠道，开设了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完善政务公开公示栏等各种政府信息公开举措。行政审批人员和审批事项进驻市政务服务大厅，审批工作均严格按照法定的时间提前或按时办理。

（五）监督保障。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机制，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主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办公室、法规科、市场与信息化科、计划财务和审计绩效科、农业信息服务中心负责人组成的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推进。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抽调3名同志具体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实现了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与市政府要求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存在政府信息公开体系建设不完善、公开内容的及时性和丰富性有待加强等问题。下步，我局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政务公开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效开展。**一是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时效。**在确保信息准确和不泄密的前提下，做好网站调整和栏目更新，做好信息公开的监督管理工作。**二是建立政府信息公开长效机制。**完善信息公开相关制度和载体建设，促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更好的开展。**三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强化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特别是要突出抓好业务培训，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1年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